三亚市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三亚市港口规划范围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水上旅游客运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港口规划范围外，从事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港口规划范围内的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进行管理。

**第三条〔概念解释〕**本办法所称的客运船舶，是指用于旅游、娱乐、休闲、客运等用途的各类客船、游览艇、小艇、快艇以及兼营旅游客运的渡运船舶等。
 本办法所称的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是指由一定的水域及相关陆域组成，具有相应的停靠泊位及配套设施，用于客运船舶进出、停泊、靠泊和人员上下的各类固定式和浮动式设施。
 **第四条〔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三亚市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管理工作，各区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统称为“区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前款所称的区级人民政府包括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各园区按照市级授权承接对应事项。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旅游文化、水务、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海事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址和建设

**第六条〔选址要求〕**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选址应符合省或市国土空间规划、海域使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与城市、港口、水利行洪、河流岸线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旅游等规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协调、衔接，并符合军事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选址应当结合海域资源、岸线资源、旅游资源、陆域交通状况、海上交通状况等综合确定，科学选址，合理分布，统筹数量。

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站点及规划客船航线时应当充分考虑对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并进行通航安全论证和航线安全风险评估。
 **第七条〔选址申请〕** 新建、改建、扩建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停靠站点建设单位应当向区主管部门提出选址申请并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建设单位资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相应的办公设备。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或信用等级评价。

3.拟建停靠站点项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概况、拟建停靠站点、拟选址位置、用地用海及周边情况，拟建设停靠站点的规模、靠泊船型、用途、结构型式、费用测算、运营模式、效益分析等必要信息。

4.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停靠站点项目的意见。

5.停设施靠站点项目涉及旅文设施，还应征求旅文部门意见。
 **第八条〔选址意见〕**区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会同区发改、资规、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作出是否同意拟选址的意见。同意拟选址的，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

区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拟选址的意见后，应将相关情况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九条〔用海要求〕** 在海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建设海上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需要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应当开展入海排污口论证，评价和论证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并取得用海手续。未取得用海手续的，不得建设海上构筑物。
 **第十条〔河道管理要求〕**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开展入河排污口论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依法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水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办理开工手续。

原则上严格控制无法通航的河道建设客运船舶停靠站点。
 **第十一条〔建设程序〕** 新建、改建、扩建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按程序向所在地区主管部门或园区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立项、设计审批、质量监督等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安全环保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停靠站点应当根据靠泊船舶需要，配套建设岸电设施，客运船舶在停靠站点停泊期间需要供电的，应当使用岸电。配套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客运船舶所产生的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存放，并转运至辖区园林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由辖区园林环卫部门或者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运至规定的垃圾处理场所；生活污水应当按规定处理达标后排放，含油污水应当由有资质的接收单位接收、转运至符合规定的处置场所处置。
 停靠站点的水、电、通信等管线铺设应当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与停靠站点主体结构同步设计和建设。
 **第十三条〔配套设施建设〕**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配套建设候船厅、办公场所、停车场等陆域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应当依法履行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固定式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配套建设航标、灯浮、导标等导助航设施，并依法履行规划、建设等基本建设程序，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并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验收规定〕**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交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政府投资建设的停靠站点由所在地区主管部门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非政府投资的停靠站点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建设单位将项目竣工验收材料报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存档。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项目竣工验收情况上报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并抄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遗留问题处理〕**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运营的客运船舶停靠站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停靠站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开展包括海域使用规范性（涉海）、防洪影响（涉河）、停靠站点运营安全性、配套设施适用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形成包括相应的证明文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在内的评估材料，其中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应当通过专家评审。综合评估结论为合格的，停靠站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出具对遗留问题处理完毕的承诺函。

综合评估完成后，停靠站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将停靠站点原始资料、评估材料、评估结论、遗留问题处理完毕承诺函等提交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材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延长初审时间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主体说明情况。初审通过的，报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研究是否同意使用。同意使用的，由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情况通报至市级交通主管部门。

已建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明确靠泊能力，运营船型不得超过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明确的最大靠泊船型。已建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没有原始设计文件或者原始设计文件中未明确靠泊能力和靠泊船型的，经靠泊能力核算论证通过，可按现有船型运营。

渡口接靠渡运船舶之外的旅游客运船舶（含兼营旅游客运的渡运船舶）时，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临时性浮码头规定〕** 取得临时用海手续，采用临时性浮动式停靠站点靠泊客运船舶的，停靠站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运营客运船舶船型靠泊要求。运营期限应当与临时用海批复期限一致，用海期限届满的，应当予以拆除，并恢复海域和岸线原状。
 临时性浮动式停靠站点建设前，停靠站点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提交由停靠站点生产厂家或者制作、安装单位提供的停靠站点设计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明。建设完成后，应当提交停靠站点交工验收证书、质量保证书或者具备同等效力的相关书面证明，以及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材料齐全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的，由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报请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研究并作出最终意见明确临时性浮动式停靠站点启用时间、停靠站点资产所有人和运营管理单位等内容，并将材料报送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临时性浮动式停靠站点在使用年限内重复使用的，停靠站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再次使用前，应当对停靠站点构件进行检测维护，更换破损构件，并由原生产厂家或者制作、安装单位出具合格证明材料，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审核。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可以在已有综合分析报告基础上，提交专家评审意见报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章 运营和管理

**第十七条〔运营条件〕**从事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符合第二章有关规定；
（二）具有有效的客运船舶停靠设施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
 （四）配备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五）制定运营计划，应至少包含停靠站点拟停靠的客运船舶资质情况、停靠站点位置、开歇业时间安排、最大接待能力、服务投诉渠道等。

**第十八条〔设施设备配备〕**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做好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消防、救生、环保、船舶污染防治、卫生防疫和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

夜间运营的停靠站点，照明设施的照度应当满足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船和其他相关作业的安全要求。

设计或者实际单日人员上下1500 人次以上的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配备防爆球、防爆毯、防爆桶等防爆应急设备。其他停靠站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配备。

**第十九条〔设施变更〕**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停靠站点的候船、安全、环保等设施，不属于改建或者扩建停靠站点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防污染管理〕**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报海事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相应记录，保存视频资料。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维护海（河）岸线生态平衡和环境安全，防治海（河）岸线污染。

**第二十一条〔防台管理〕**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规定编制防台抗台应急预案，落实防抗台避风措施；台风过境后，应及时对停靠站点设施、航道、航标、码头设施进行检查，发现对航行、停泊、作业安全构成隐患的，应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并消除隐患。

**第二十二条〔防疫管理〕**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遵守有关传染性疾病防控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第二十三条〔营运管理〕**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与客运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船舶靠泊和安全管理协议，建立船岸相互检查、人员上、下船安全检查等制度，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与客运船舶经营人为同一主体的，应当做好内部分工和制度衔接。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区域应当加强管理，严防无关人员进入。进入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区域人员，应当遵守停靠站点各项管理制度，维护停靠站点正常秩序。

**第二十四条〔明码标价〕**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和收费计费规定，并在其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收费公示，使用国家规定票据。

**第二十五条〔实名登记〕**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对登船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并按照公安部门规定进行报备、查验。

登船人员有效乘船身份证件与本人及乘船凭证信息不一致的，不得登船。

**第二十六条〔运营公告〕**从事停靠站点经营的，经营人应当向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提交运营申请并附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书面材料。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收到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提交的运营申请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经营的意见。同意经营的，区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至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各区报送的运营信息等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并及时在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使用权或者经营权发生变更的，经营人应当在运营前重新申请。

**第二十七条〔提交运营材料〕**长期从事运营的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在每年度 1月31 日前，提交前一年度运营情况材料和当年度运营计划。临时性停靠站点，应当在取得临时用海批复并建设完成停靠站点后，投入运营前 15 日内，提交临时运营情况材料。

**第二十八条〔对外公布〕** 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公布全市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名录，对客运船舶停靠站点进行公告，并通报相关管理部门。

公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停靠站点名称、地理位置、规模尺度、停靠船型、船舶数量、功能用途、使用期限等信息。

第四章 安全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企业主体责任〕**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运营范围内的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安全负直接责任。

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要求，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和风险管控措施，做好事故预防性工作。

停靠站点经营人和客船经营人应当诚信经营。

**第三十条〔治安管理要求〕** 运营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加强治安保卫，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进出停靠站点船舶基础信息登记报备、防恐防爆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第三十一条〔应急管理责任〕** 停靠站点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配备相关物资装备，定期开展符合停靠站点实际的人命救助、船岸联合应急、污染清除、人员疏散等演习演练，保障应急机制有效运转。

**第三十二条〔禁止事项〕**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设计或者公布的功能使用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除紧急情形、依法征用抢险等情形外，禁止下列活动：

（一）为不具备合法手续的船舶提供靠泊服务；

（二）超出停靠站点功能或者规模等级靠泊船舶；

（三）超出自然条件允许情况下靠泊船舶；

（四）在停靠站点存在安全隐患尚未排除的情况下靠泊船舶；

（五）其他危及停靠站点运营和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相关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加强对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人流量较大停靠站点进行重点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整改，对于存在风险隐患不能立即排除的应暂停运营。

监督检查单位应及时将暂停运营的停靠站点情况通报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相关情况在停靠站点名录中进行调整、公示。

**第三十四条〔联合惩戒〕** 市交通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区主管部门应当依职责与海事管理机构建立信息互通、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强化监管合力。

**第三十五条〔社会监督〕**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区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适用范围拓展〕**体育运动船艇、公务船艇、帆船帆板、休闲渔业船舶、城市园林水域、不通航水域及封闭水域船艇的停靠设施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